

SH GROUP(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採納)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採納)

成立

1.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經董事會不時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出席

8. 基於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主席以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以及其他人士可以參與全部會議或部分會議。
9. 唯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於會議上投票。

10.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儀器出席會議(出席有關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能夠透過有關通訊儀器聆聽到有關委員說話)。

會議次數及程序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規定，只要同樣適用於本職權範圍並與其一致，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12.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13. 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須保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注及留存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關於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職責的查詢。

權力

15. 委員會獲由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取得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本公司出資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以及保證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出席(如認為此乃必要)。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7. 委員會獲授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薪酬方案的所需資源／資料。

職責

18. 委員會之職責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b)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若未能遵從相關合約條款，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若未能遵從相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i) 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並會考慮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及
- (j)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 19. 委員會須根據其決定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事(如因監管要求導致的披露限制)。
- 20.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足夠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董事會權力

- 21. 董事會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倘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本職權範圍的刊發

- 22. 本職權範圍之副本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